

# 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华泉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华泉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华泉加油站

编制单位：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华泉加油站

2020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姚化民

电话： 18053500323

地址： 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

邮编： 265400

#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7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验收范围.....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验收执行标准.....	19
7、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气监测.....	21
7.2 噪声.....	21
7.3 总量控制分析.....	2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人员资质.....	23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10、验收结论及建议.....	28
10.1 验收结论.....	28
10.2 验收建议.....	29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0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附件 2、环评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附件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附件 4、加油站相关手续证明

附件 5、加油站基本情况表、加油站环保设施现场检查内容及检查结果

附件 6、油气回收系统设计、安装、厂家资质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8、计量证书

## 1、项目概况

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华泉加油站位于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北，于2010年建成运营，属三级加油站。项目占地面积723m<sup>2</sup>，主要建有油罐区、加油岛、站房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华泉加油站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编制完成了《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华泉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2月14日以招环报告表[2017]82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目前，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华泉加油站于2020年6月19日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本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0年6月19日、6月20日委托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厂界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2020年6月20日-2020年6月21日委托山东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及密闭性等油气回收系统相关参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0年6月底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华泉加油站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核实项目产品及产能等情况、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以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现场监测。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8) 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08.01）；
- (9) 环发[2012]98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08.07）；
- (10) 环发[2012]77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07.03）；
- (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12) 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 (13) 环发[2014]177 号《关于印发<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2014.12.5；
- (14) 《关于加强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环保部办公厅，环办〔2012〕140 号）；
- (15)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
- (16)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 (17)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 (18) 鲁环发[2013]4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01.18）；
- (19) 鲁环办函[2016]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20) 《关于初步排查 VOCs 排放企业和调度油气回收项目进展情况的的通知》（鲁环办函〔2015〕13 号）；
- (21) 《烟台市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 (22) 《烟台市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华泉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2017.8);

(2) 招环报告表（2017）82号文件《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华泉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12.14）。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项目区南侧为公路，东、西、北侧为山洼。根据项目区周边条件和三级加油站防火间距的要求，项目区分为储存区和经营区两部分进行布置。储存区由柴、汽油埋地罐区和卸车点构成，设置于项目区南部；经营区由站房、加油岛和棚罩组成，加油岛、棚罩位于项目区北部，加油站的加油区设有6.5m高的钢网架罩棚，罩棚下设4台单枪加油机（其中2枪为柴油、2枪为汽油）。站房设置在项目区的西侧，为二层砖混结构，内设营业厅、办公室、值班室、配电室等。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南东向约280m处的东李家庄。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





### 3.1.2 防护距离

本项目从罩棚边缘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敏感点。

### 3.1.3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及附图2。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1	东李家庄	NW	280
2	吕家村	NW	588
3	栾家店社区	NW	502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储油罐区及加油岛、站房、罩棚。详见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3。项目环评及批复决定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3-2。

表 3-2 项目环评及批复决定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1	主体工程	储油罐区	4 台地下双层储油罐，建筑面积 135m <sup>2</sup>	4 台地下双层储油罐，建筑面积 13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加油区罩棚	单枪加油机 4 台（2 台汽油 2 台柴油），建筑面积 225m <sup>2</sup>	单枪加油机 4 台（2 台汽油 2 台柴油），建筑面积 22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2	公用工程	给排水	采用地下水	采用地下水	与环评一致
		电力	市政输电线路	市政输电线路	与环评一致
3	辅助工程	站房	建筑面积 105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设备用房	配电室、消防控制室、压缩机，建筑面积 35m <sup>2</sup>	配电室、消防控制室、压缩机，建筑面积 3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	2 个汽油储罐安装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设有三级油气回收装置，针对汽油装卸、储存、加油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回收	与环评不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旱厕收集，定期外运于周边农业堆肥	生活污水旱厕收集，定期外运于周边农业堆肥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振、隔声措施	减振、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废废物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箱，环卫定期清运	危废废物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箱，环卫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1	柴油	t/a	130
2	汽油	t/a	170
3	电	万 kw h/a	0.3
4	水	t/a	43.8

###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环评设计和实际配备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3-4。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汽油储油罐	30m <sup>3</sup>	台	2
2	柴油储油罐	20m <sup>3</sup>	台	2
3	加油机	--	台	4

###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给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全年工作 365 天，职工生活用水按 30L/天·人计，生活用水总量约为 43.8m<sup>3</sup>/a。本项目生活用水水源为地下水。

#### (2)排水

该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约 35.04m<sup>3</sup>/a。项目区内设置旱厕，废水集中收集，定期外运于周围农业堆肥，不外排。

### 3.6 生产工艺

#### (一) 加油站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采用常规的自吸式工艺流程。装载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埋地式贮油罐内，油罐车卸油采用密闭卸油工艺，通过专用胶管与密闭卸油管道连接，进行自流卸油。

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加油机发油采用自吸式油枪的配套加油工艺，埋地油罐内的油品由加油机自吸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汽车加油。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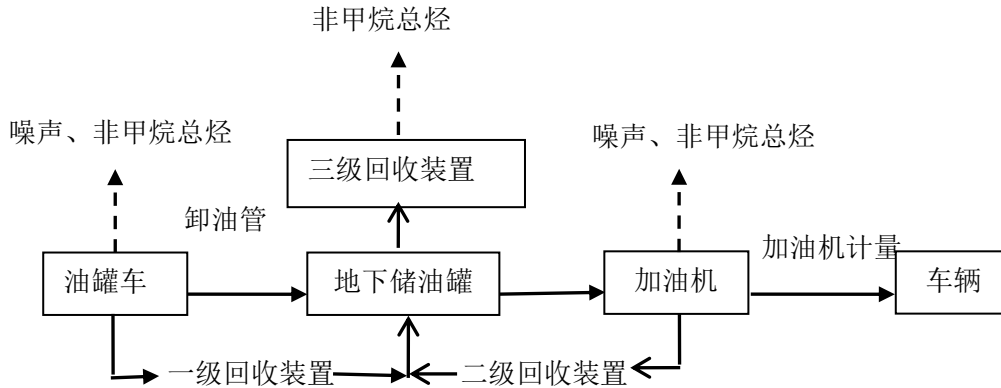


图 3-1 加油流程及产污环节

## （二）油气回收工艺

本项目设有三级油气回收装置，针对汽油装卸、储存、加油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回收。

### 一次油气回收（即卸油油气回收）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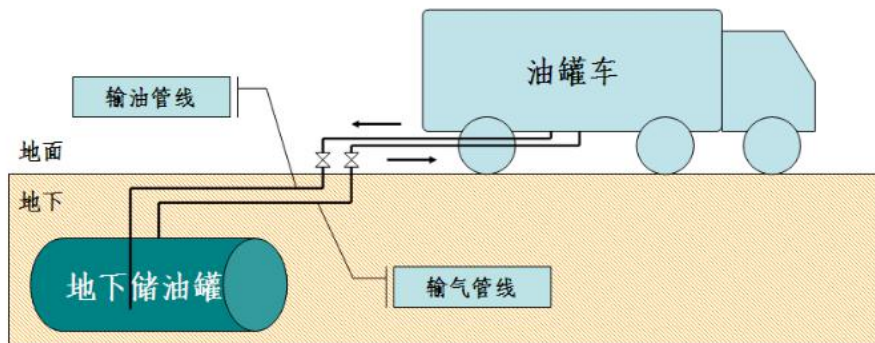


图 3-2 一次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

#### （1）一次油气回收（即卸油油气回收）工艺流程简述

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 二次油气回收（加注系统油气回收）工艺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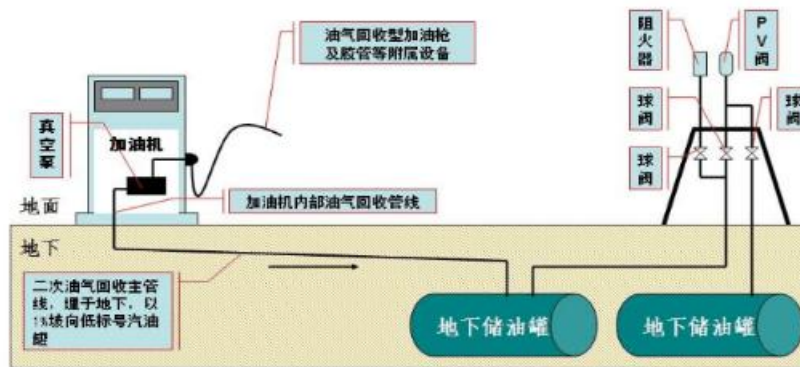


图 3-3 二次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

### (2) 二次油气回收（即加注系统油气回收）工艺流程简述

二次油气回收阶段是指指在车辆油箱加注汽油时，将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埋地油罐的系统的油气回收过程。

### 三次油气回收（即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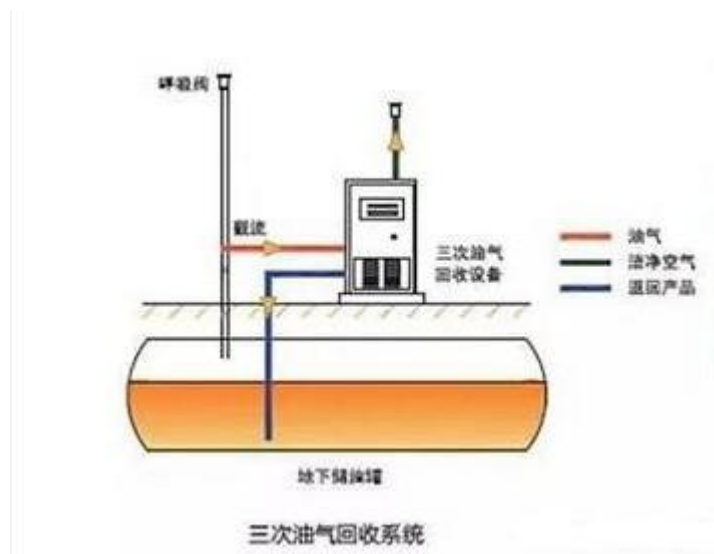


图 3-4 三次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

### (3) 三次油气回收（即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工艺流程简述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是指在油品储存过程中，对储油罐内呼出的油气进行处理，三次油气回收系统需安装在已经完成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改造的加油站。其工作原理为储油罐内油气压力达到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启动条件，三次油气回收设备启动，将油罐内的油气转化为液态回到集液罐或储油罐中。

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 1.0 至 1.2 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

### （三）主要产污环节

根据该项目的工程概况，其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表 3-5。

表 3-5 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油品装卸、加油、储油等过程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等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运输车辆	噪声
固废	日常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油罐清理	废油泥

## 3.7 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本项目所有工程进行验收。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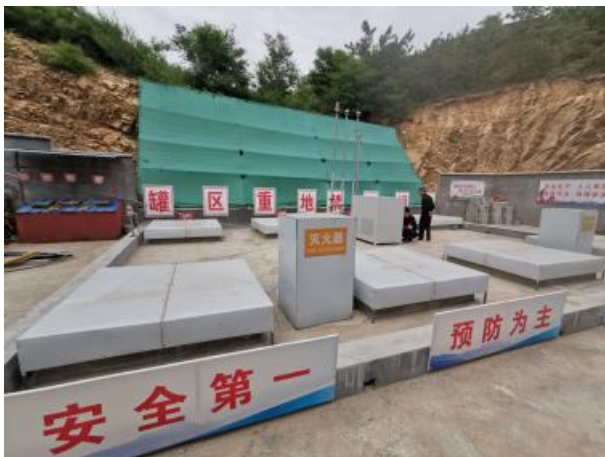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3.8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04m<sup>3</sup>/a。项目区内设置旱厕，废水集中收集，定期外运用于周围农业堆肥，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品卸车、储存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三级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项目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及密闭性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相关标准。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sup>3</sup>）的要求。





油气回收系统



图 4-1 检测口及油气回收管线



### 4.1.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加油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噪声值为60~90dB(A)。为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油站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为防止进出加油站的车辆带来的噪声对附近敏感点造成干扰，因此，加油站应设置相应的标志，提醒进出车辆采取怠速行驶，减少振动，禁止鸣笛，避免噪声扰民。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储罐清理产生的油泥。

(1) 油泥：储罐清理产生的油渣属于HW08类，代码为900-221-08，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废来源、性质、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下表4-1。

表4-1 项目固废来源、性质、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名称	产生量	废物性质	处置方式
油泥	0.03t/a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0.73t/a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根据《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华泉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8)中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项目污染源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点，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东向约280m处的东李家庄，不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该项目在工程设计上严格按照我国有关劳动安全、防火法规进行设计，从总图布局、工艺生产、建构筑物防火处理、防雷接地、消防等方面入手，努力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

3、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公司编制了规范的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并配备足够的

消防器材，并组织学习和加强演练，防患于未然。

4、站区内严格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车辆进出的道路，便于消防车辆通行。

5、企业已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对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有害因素、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和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的损害程度等进行分析和预测，并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6、该项目运营期间，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从仓储、贮运、消防等方面积极采取措施的同时，采取社会应急措施，并根据实施情况和事故种类确定人群疏散范围，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须设置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

#### 4.2.3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设置了专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所和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采取了防扬散、防流失等措施，已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牌。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5%。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处理等。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	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油气回收系统	8	8
2	废水处理设施	旱厕	0.5	0.5
3	噪声处理设施	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1.0	1.0
4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箱	0.5	0.5
合计			10	1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投用。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废水治理	营运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后定期清运用于周围农业堆肥，不外排	营运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后定期清运用于周围农业堆肥，不外排	落实

2	废气治理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油品卸车、储存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减少非甲烷总烃排放。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油品卸车、储存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减少非甲烷总烃排放。	落实
3	噪声治理	营运期严格管理出入加油站机动车，采取减少振动、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严格管理出入加油站机动车，采取了减少振动、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落实
4	固废治理	营运期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及储罐清理产生的油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营运期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及储罐清理产生的油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落实

本项目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实情况见下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核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要求	核实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该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招环报告表[2017]82号）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招环报告表[2017]82号）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该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该项目不分期建设，本次验收针对所有工程进行验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该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该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的任何情形，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 项目概况

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华泉加油站位于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村，占地面积约 723m<sup>2</sup>，年销量成品油 300 吨（汽油 170 吨；柴油 130 吨）。项目区建设四台加油机（4 台单枪：其中 2 枪为柴油、2 枪为汽油），埋地双层 30m<sup>3</sup>汽油储罐 2 台，埋地双层 20m<sup>3</sup>柴油储罐 2 台，站内已进行油气回收改造。

项目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 2. 产业政策及规划

项目为加油站，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规定，本项目既不属于上述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也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 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均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

##### 4. 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影响因素已消失。

##### 5. 营运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收发油、储油、加油加气作业中挥发的油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及车辆进出排放的尾气。项目安装汽油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后油气无组织排放。

###### ①油气

根据《山东省 2013-2020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行动计划（2016-2017 年）》中要求：新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必须同步配套建成油气回收设施。本项目进行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改造，安装汽油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并采取其他措施后，回收效率可达 90%，余下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废气检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达标。

###### ②汽车尾气

进库、出库时采用汽车运输，汽车在启动、怠速行驶过程中燃油不充分燃烧，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NO<sub>x</sub>）、一氧化碳（CO）和碳氢化合物（HC）等。车辆运输时间较分散，且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经过空气扩散、绿化吸收等作用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该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04t/a。废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sub>3</sub>-N、SS 等。项目区内设置旱厕，废水集中收集，定期外运用于周围农业堆肥，不外排。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油机、自吸泵工作时的噪声，各种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其中加油机、自吸泵的噪声级为 60-85dB(A)，车辆噪声约为 65-90dB(A)。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2.3dB(A)，夜间最大值为 43.4dB(A)。通过选用合适的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合理布局，设备采用减振、降噪等措施，经过空气吸收、距离衰减和墙壁屏蔽后，整个项目区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 ①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数定员为 4 人，按照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人·天)计算，产生的生活垃圾日产量约为 2kg/d，年产生量约为 0.73t/a。项目区设有垃圾箱，由环卫处安排保洁人员负责收集，及时集中收集后运往垃圾处理站处置。

### ②油泥

地下储油罐经过长期使用，在罐底积累一些油垢，油垢较重时会对输出油品产生一定的影响，此时需对油罐进行清理，油泥需两年清洗一次。清洗时高压水经过喷头射出，对罐内结垢和其他附着物进行冲刷，将冲刷下来的油垢及水抽水，盛放在密闭容器中，每次油泥的产生量为 0.06t(平均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产生的泥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废矿物油），油泥的清除、运输和处置均由具备该资质的专业公司完成，加油站内不贮存。

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对项目区外环境影响较小。

**评价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采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改进措施后，并在各种治理措施落实良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论，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 三、 建议及要求

1.坚持“三同时”制度，在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的各项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

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5。

##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招环报告表[2017]82号（详见附件5）以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营运期油气（非甲烷总烃）和汽车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6-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3）、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运行和管理，并规范设置相关标识。

4）、《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 1、加油管线液阻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下表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氮气流量(L/min)	最大压力 Pa
18.0	40
28.0	90
38.0	155

### 2、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下表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单位为 Pa

储罐油气空间 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1~6	7~12	13~18	19~24	>24
1893	182	172	162	152	142
2082	199	189	179	169	159
2271	217	204	194	184	177
2460	232	219	209	199	192
2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9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6	277	267	257	249
3596	294	284	277	267	259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3248	431	428	423	421	416
151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6	443	441	436	433
18925	451	448	446	443	441
22710	458	456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8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6	486

注：如果各储罐油气管线连通，则受影响的加油枪数等于汽油加油枪总数。否则，仅统计通过油气管线与被检测储罐相联的加油枪数。

如果实际油气空间数值处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表 2 中所列两油气空间数值之间时，用内插公式 5.1 计算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 = \frac{(V - V_n) (P_{n+1} - P_n)}{V_{n+1} - V_n} + P_n \quad \dots\dots\dots (5.1)$$

式中：

- P- 实际油气空间对应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 V- 实际油气空间数值，L；
- V<sub>n</sub>-表 2 中小于且与实际油气空间数值 V 相邻的值，L；
- V<sub>n+1</sub>-表 2 中大于且与实际油气空间数值 V 相邻的值，L；
- P<sub>n</sub>- 表 2 中与 V<sub>n</sub>对应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 P<sub>n+1</sub>-表 2 中与 V<sub>n+1</sub>对应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 3、气液比

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1.0 和<1.2 范围内，但对气液比进行检测时的监测值应符合技术评估报告给出的范围。依次检测每只加油枪的气液比，安装和未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加油站应按附录 C 规定的加油流量检测气液比。

### 4、处理装置排放浓度

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浓度限值（25g/m<sup>3</sup>）。排放口距离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



## 7、验收监测内容

我单位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于2020年6月15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本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0年6月19日、6月2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 7.1 废气监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7-1及图7-1。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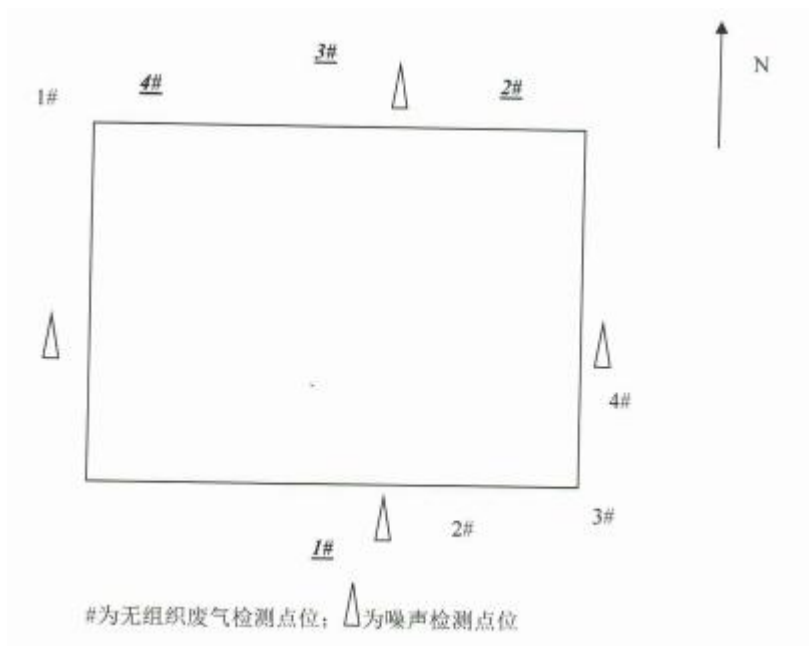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6 月 20 日）

### 7.2 噪声

#### 7.2.1 监测点位

项目在东、南、西、北厂界最大噪声处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7-1。

#### 7.2.2 监测时间与频次

2020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 7.3 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环评中分析得出，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8.1.1 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KY-2020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采气袋 气相色谱仪

#### 8.1.2 油气回收装置废气

处理装置的油气监测方法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GB20952-2007	SDJW-023 崂应 7003 型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GB20952-2007	SDJW-023 崂应 7003 型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GB20952-2007	SDJW-023 崂应 7003 型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油气排放浓度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D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检测方法	GB20952-2007	SDJW-025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 8.1.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5680 多功能声级计

### 8.2 人员资质

采样、分析人员以及报告编写人员具有专业的技术能力，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培训合格证。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

2)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

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职工 4 人，年工作 365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6 月 21 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气

##### 1、油气回收装置检测结果

(1) 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检测结果

表 9-1 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表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出口检测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1	2770	2857	25000
	2	2800		
	3	3000		

(2) 密闭性检测结果

表 9-2 密闭性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油气二次回收监测口	
总油气体积 (L)	24546	
加油枪数量 (条)	3	
监测项目	5 分钟后剩余压力检测值 (Pa)	剩余压力限值 (Pa)
密闭性	467	≥460
备注	---	

(3) 液阻检测结果

表 9-3 液阻检测结果表

加油机编号	加油枪品牌	氮气流量 (L/min)	液阻压力 (Pa)	最大压力限值 (Pa)
1#	正星科技	18.0	33	40
		28.0	47	90
		38.0	59	155
2#	正星科技	18.0	27	40
		28.0	38	90
		38.0	42	155
备注	---			

(4) 气液比检测结果

表 9-4 气液比检测结果表

加油机编号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型号	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要求值
2#	2-3#	PRM	高档	15.37	16.88	1.10	1.00-1.20

1#	1-1#	PRM	高档	15.13	15.80	1.04	1.00-1.20
1#	102#	PRM	高档	15.27	15.80	1.03	1.00-1.20
备注		---					

由表 9-1~9-4 可知，项目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及密闭性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相关标准。

##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表（单位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 烃	2020.06.19	11: 06	0.96	1.27	1.13	1.20	2.62	4.0
		16: 01	1.01	1.48	1.63	1.55		
		18: 27	0.91	2.62	2.22	2.02		
	2020.06.20	10: 26	0.92	1.19	1.07	1.12	1.59	
		15: 27	0.93	1.41	1.59	1.46		
		18: 32	0.82	1.24	1.09	1.04		

## 3、监测期间气象资料

表 9-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温(°C)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总云/低云
2020.06.19	11: 06	27.4	NW	2.6	99.8	2/0
	16: 01	28.9	NW	2.4	99.9	1/0
	18: 27	26.3	NW	2.2	99.9	1/0
2020.06.20	10: 26	27.3	S	2.7	99.6	2/0
	15: 27	31.2	S	2.4	99.6	1/0
	18: 32	28.7	S	2.2	99.7	2/0

## 4、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由表 9-5 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第一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2.62mg/m<sup>3</sup>，第二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1.59mg/m<sup>3</sup>，两天的监控浓度最高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4.0（mg/m<sup>3</sup>）。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满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9.2.2 噪声

#### 1、噪声监测结果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	------	----	----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测值	标准值
2020.06.19	1#东厂界	50.9	60	41.8	50
	2#南厂界	52.3	60	43.1	50
	3#西厂界	50.6	60	41.4	50
	4#北厂界	48.8	60	40.5	50
2020.06.20	1#东厂界	50.6	60	41.3	50
	2#南厂界	52.1	60	43.4	50
	3#西厂界	50.8	60	41.7	50
	4#北厂界	48.5	60	40.2	50

## 2、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由表 7-7 得出，噪声昼间监测最高值为 52.3dB(A)；夜间监测最高值为 43.4dB(A)；两天昼夜间的监测值均低于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 10、验收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结论

#### 10.1.1 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定期外运用于周围农业堆肥，不外排。

#### 10.1.2 废气

项目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及密闭性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相关标准。

废气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满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0.1.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 10.1.4 固废

本项目清理油罐的油泥属于危险废物。油泥的清除、运输和处置均由具备该资质的专业公司完成，加油站内不贮存。

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10.1.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从罩棚边缘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敏感点。

#### 10.1.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处理合理，项目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及密闭性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相关标准，废气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满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项目工业固废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2013年第36号文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控制标准修改单。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10.2 验收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制定专门的环境规章制度，确保净化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要求组织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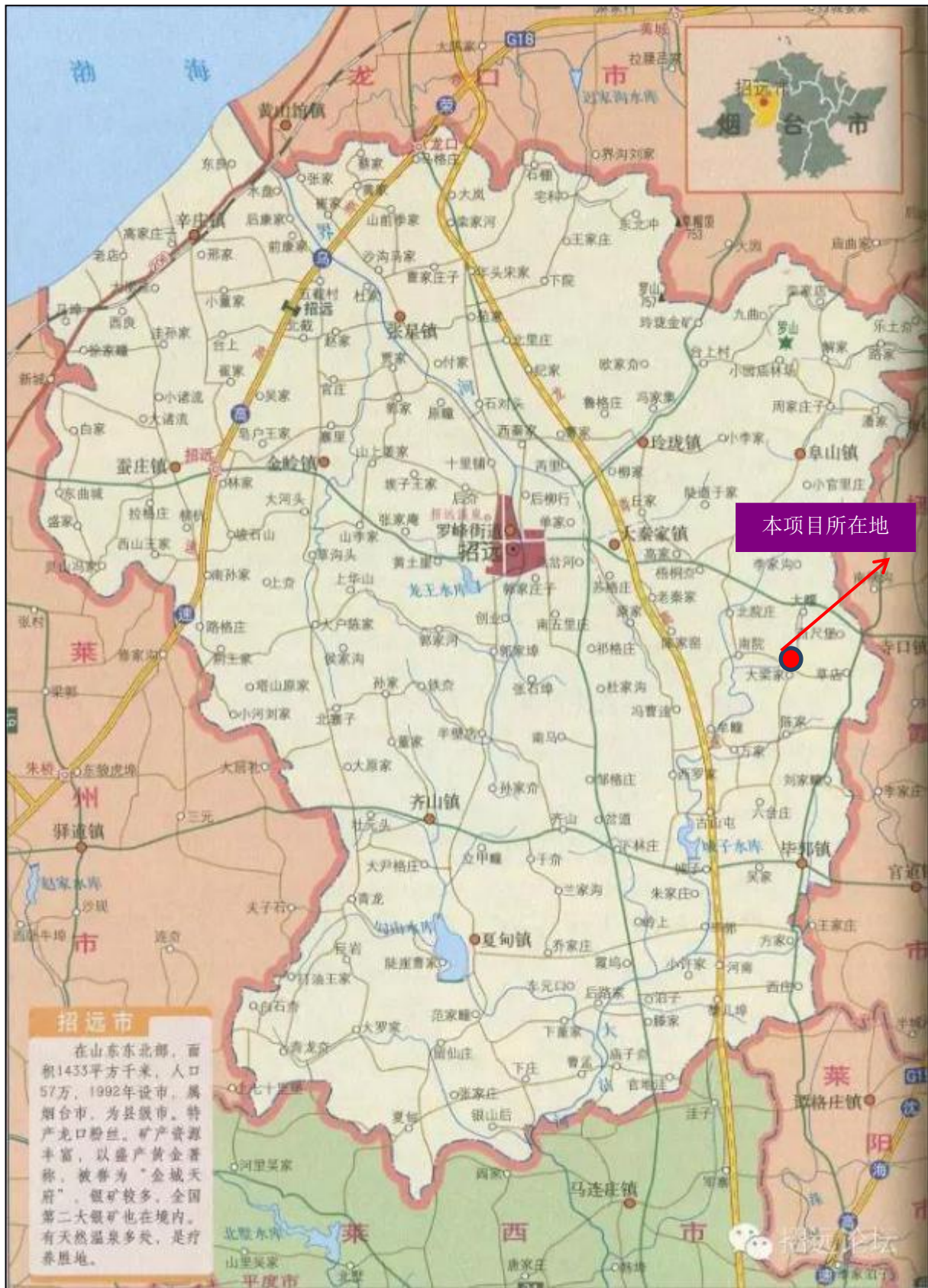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华泉加油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华泉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动车燃料零售 F526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成品油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成品油 3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招环报告表[2017]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0 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生产能力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建设单位		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华泉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685726716876W			验收时间	2020.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cr																
	NH <sub>3</sub> -N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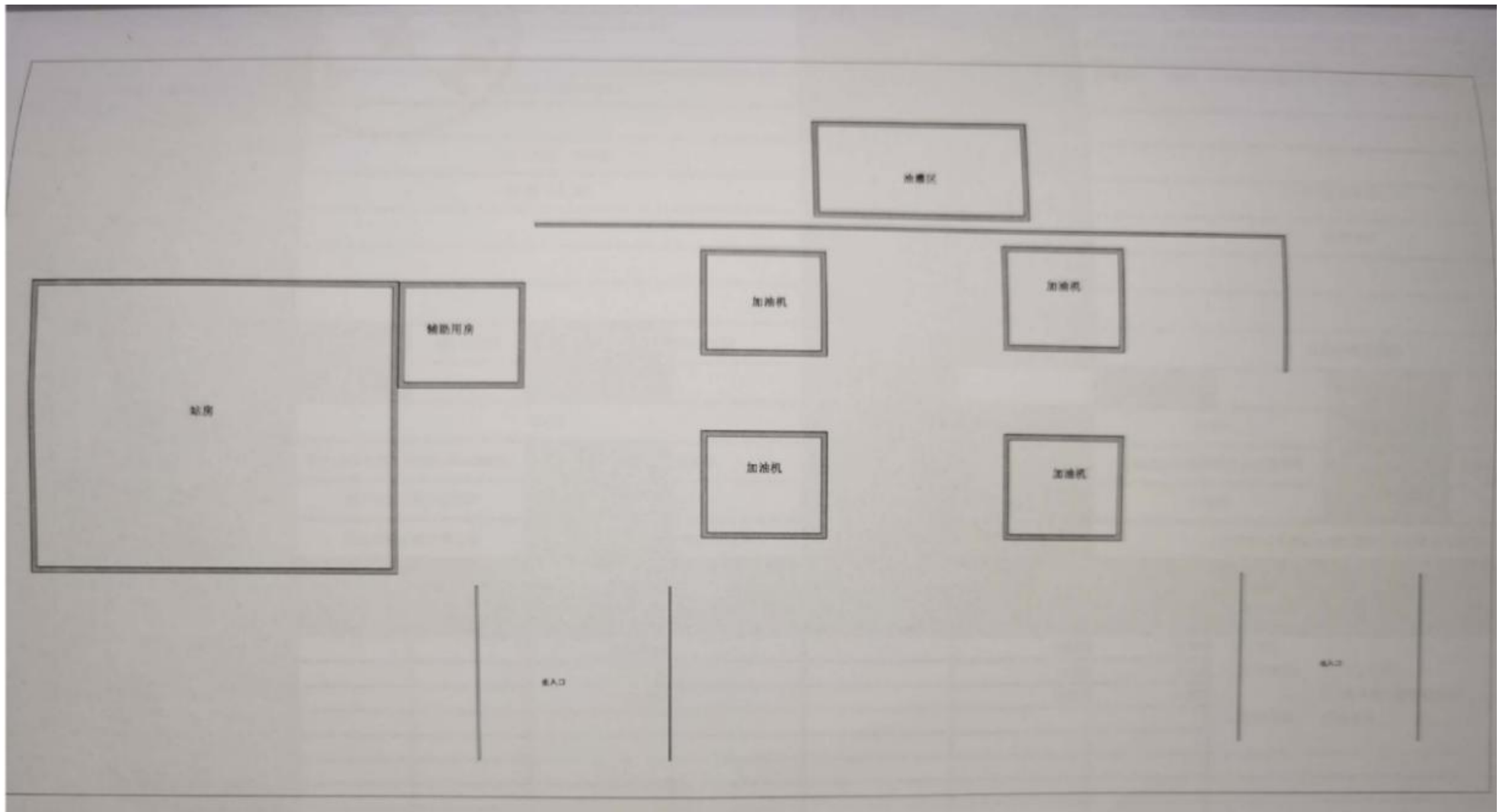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现委托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和山东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单位加油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本单位对向被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华泉加油站

法定代表人：吴佩瑛

## 附件2、环评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 项目概况

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华泉加油站位于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华村,占地面积约 723 平方米,年销量成品油 300 吨(汽油 170 吨;柴油 130 吨)。项目区建设四台加油机(4 台单枪;其中 2 枪为柴油、2 枪为汽油),埋地双层 30m<sup>3</sup>汽油储罐 2 台,埋地双层 20m<sup>3</sup>柴油储罐 2 台。站内已进行油气回收改造,油气回收验收正在办理当中。

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 2.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项目为加油站,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规定,本项目属于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 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均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

##### 4. 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影响因素已消失。

##### 5. 营运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收发油、储油、加油加气作业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及车辆进出排放的尾气。项目安装汽油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后油气无组织排放。

###### ① 油气

根据《山东省 2013-2020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行动计划(2016-2017 年)》中要求:新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必须同步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设施。本项目进行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改造,安装汽油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并采取其他措施后,回收效率可达 90%,余下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废气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达标。

###### ② 汽车尾气

进库、出库时采用汽车运输，汽车在启动、怠速行驶过程中燃油不充分燃烧，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NO<sub>x</sub>）、一氧化碳（CO）和碳氢化合物（HC）等。车辆运输时间较分散，且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经过空气扩散、绿化吸收等作用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5.04t/a。废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sub>3</sub>-N、SS 等。项目区内设置旱厕，废水集中收集，定期外运用于周围农业堆肥不外排。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油机、自吸泵工作时的噪声，各种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其中加油机、自吸泵的噪声级为 60~85dB（A），车辆噪声约为 65~90dB（A）。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5dB（A），夜间最大值为 48.7dB（A）。通过选用合适的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合理布局，设备采用减振、降噪等措施，经过空气吸收、距离衰减和墙壁屏蔽后，整个项目区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的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 ①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数定员为 4 人，按照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人·天）计算，产生的生活垃圾日产量约为 2kg/d，年产生量约为 0.73t/a。项目区设有垃圾箱，由环卫处安排保洁人员负责收集，及时集中收集后运往垃圾处理站处置。

##### ② 油泥

地下储油罐经过长期使用，在罐底积累一些油垢，油垢较重时会对输出油品产生一定的影响，此时需对油罐进行清理，油泥需两年清洗一次。清洗时高压水经过喷头射出，对罐内结垢和其他附着物进行冲刷，将冲刷下来的油垢及水抽入密封容器中，每次油泥的产生量为 0.06t（平均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产生的油泥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08（废矿物油），油泥的清除、运输和处置均由具备该资质的专业公司完成，加油站内不贮存。

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评价总结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采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改进措施后，并在各种治理措施落实良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论，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 二、建议与要求

1. 坚持“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在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的各项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
3.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 附件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审批意见:

招环报告表【2017】82号

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华泉加油站拟建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华泉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村北,南侧为公路(田常线),东、西、北为空地,项目占地面积723m<sup>2</sup>,建设油罐区,加油岛,站房及其他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500m<sup>2</sup>;站内布设埋地双层地油罐5个,其中双层30m<sup>3</sup>埋地汽油储罐3个,双层20m<sup>3</sup>埋地柴油储罐2个;2台单枪汽油加油机,2台单枪柴油加油机,年供应量为汽油170t,柴油130t,总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招远市总体规划要求,满足50m卫生防护距离,在严格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补办环评手续。

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内须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目前已建成运营,不涉及施工期污染。

二、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维护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采取防渗处理的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得外排;罐底油泥须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时清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严格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严格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降到最小,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控制在0.11838t/a。

三、报告表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在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 陈海强

2017年12月14日



附件 4、加油站相关手续证明



营业执照

鲁零售证书第 3706123024 号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副本)

经审核，批准你单位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

企业名称： 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华泉加油站  
 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村北  
 法定代表人： 吴家富  
 (企业负责人)

有效期： 2018年 01月 25日至 2021年 01月 25日

发证机关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鲁烟危化经[2019]110090

企业名称 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华泉加油站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吴佩瑛

企业住所 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

经营方式 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

许可范围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

有效期限 2019年 11月 15日至 2022年 11月 14日 发证机关 2019年 11月 06日  
有效期延续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 5、加油站基本情况表、加油站环保设施现场检查内容及检查结果

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加油站名称	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华泉加油站		
加油站地址	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		
加油站负责人	姚化民	电话:	15866389626
加油站上级	/		
加油站上级地址	/		
上级负责人	/	电话:	/
汽油加油机型号、数量	CS320D1110F 1台 CS320D2120F 1台	汽油加油枪型号、数量	PRM 3支
上年度汽油销售量	65 吨	汽油标号	92#、95#国VI
汽油地下、地上储罐编号	1#	2#	
储罐容积 (m <sup>3</sup> )	20	20	
储罐投入使用日期	2018.8 月		
上年度柴油销售量	40 吨	柴油标号	0# 国VI
柴油地下、地上储罐编号	3#	4#	
储罐容积 (m <sup>3</sup> )	20	20	
储罐投入使用日期	2018.8 月		

### 加油站环保设施现场检查内容一览表

序号	加油站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现场检查主要内容	标准	检查结果
1	卸油	浸没式卸油方式	卸油管出油口即罐底高度	≤200mm	150mm
		油气回收接口	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	DN100	DN100
		地下油气管线	管线坡度	≥1%	≥1%
			直径	≥DN50	DN100
2	储油	电子式液位计	是否具有测漏功能	宜选择测漏功能	具有测漏功能
3	加油	油气回收系统	逐项检查技术评估报告包含的设备	冷凝、吸附、膜两两结合	冷凝+吸附
		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加油时真空泵是否运转	运转	运转
		油气回收管线	管线坡度	≥1%	≥1%
			直径	≥DN50	DN50
		在线监测系统	查看在线监测记录、预警和警告范围	5.4.1、5.4.2条	满足要求
		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排气筒高度	≥4m	符合
		未装在线监测系统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预先埋设管线	5.5.2条	预先埋设管线

附件 6、三次油气回收系统相关合同、设计、安装、厂家资质





# 防爆合格证



# 防爆合格证

证号: GYB19.1157X

由 山东盛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的产品: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经济开发区福州路2868号)

名称 油气回收装置

型号规格 SDYD-1000

防爆标志 Ex d e mb II B T4 Gb

产品标准 GB/T 35579-2017

图样编号 SDYDTZ-1000

经图样及技术文件的审查和样品检验, 确认上述产品符合 GB 3836.1-2010、GB 3836.2-2010、GB 3836.3-2010、GB 3836.9-2014 标准, 特颁发此证。

本证书有效期: 2019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4日

备注 1. 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见本证书附件。  
2. 证书编号后缀“x”表明产品具有安全使用特殊条件, 内容见本证书附件。

站长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颁发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本证书仅对与认可文件和样品一致的产品有效。

地址: 上海市漕宝路103号  
邮编: 200233

网址: www.nepsi.org.cn  
Email: info@nepsi.org.cn

电话: +86 21 64368180  
传真: +86 21 64844580

# 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Ex (Z): 2018159

山东盈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福州路2668号)

经按 GB 73336 15-2017, GB3030.13-2013

等标准的规定对你单位生产条件及有关制度

等进行审查, 符合标准规定, 有关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 认为你单位具备防爆电气设备

**\*安装、修理\*** 能力。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法规和标准开展工作。

业务范围: 油气回收装置

培训合格人员名单及成绩见附件。

发证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有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年 月 日



# 山东盈大环保设备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2019052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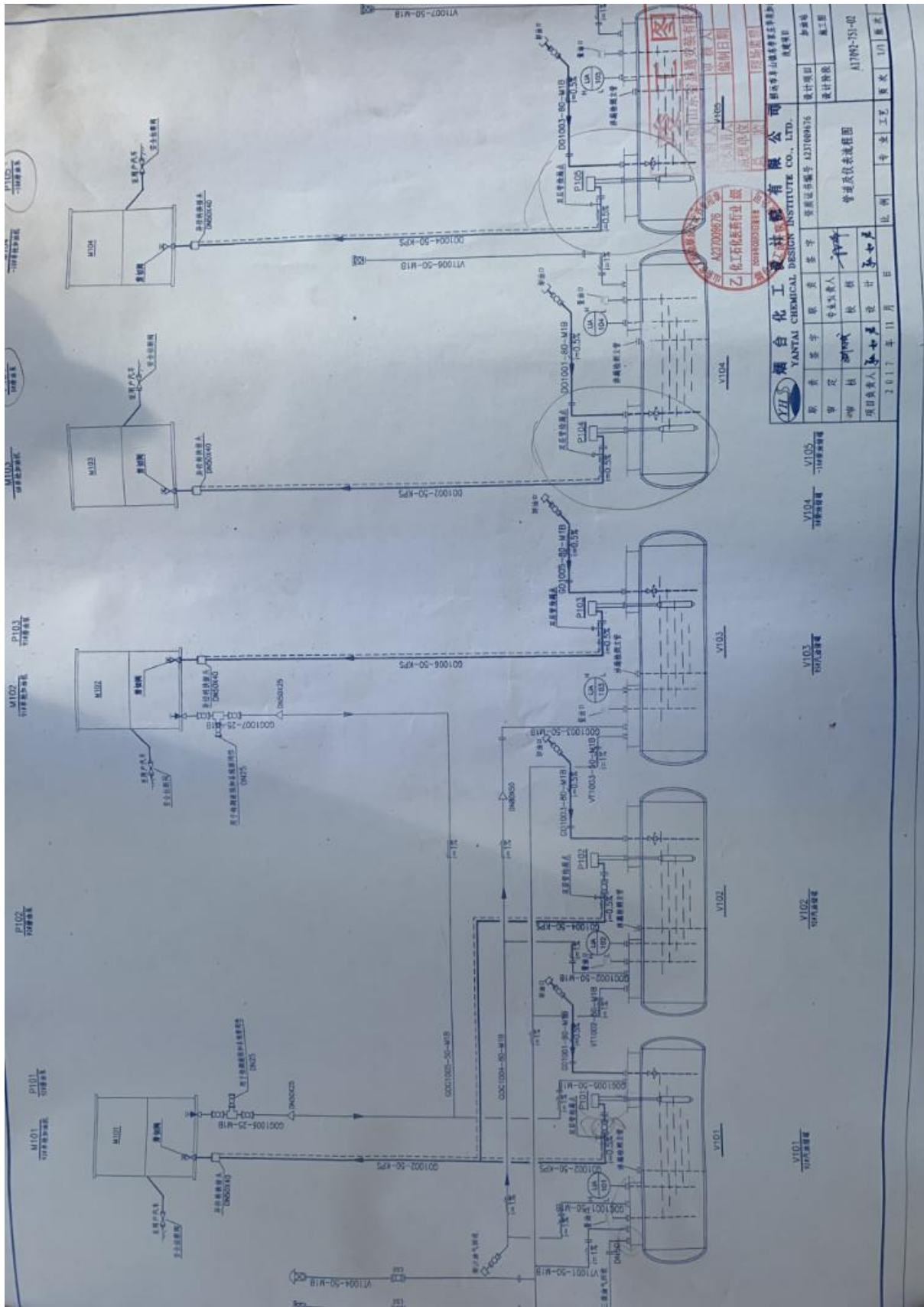
签订地: 菏泽市定陶区

买方名称:	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华泉加油站	供方名称:	山东盈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	地址:	菏泽市定陶区中小企业园			
电话:	15866389626	电话:	5726012810			
联系人:	姚化民	开户行:	菏泽隆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园支行			
开户行:		账号:	3040061094205000010134			
账号:		税号:	91371700MA3NMX7X86			
税号:		联系人:	张经理			
备注:	此价格不含税,供方负责线管铺设。需方负责吊装及地面开槽		订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单价	总计	备注
1	三次油气回收装置	(冷凝+吸附)	1	32000	32000	
总计: 贰万元整						

1. 交货地点、方式及目的地: 买方指定地点
2. 运输方式、费用负担: 供方承担。
3. 交货期: 预付款到账后 7日内发货。
4. 付款方式: 付款1000元开始生产, 设备发到指定地点后, 付清余款, 安装调试合格。
5. 保修责任: 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免费保修 12月。人为因素或不可抗拒的外界因素, 造成的机器故障不属保修范围, 供方积极协助需方解决故障, 但维修费用由需方承担。
6. 验收及提出异议期限: 设备如有损坏需方需在十天内向供方提出投诉, 货物到达十天后, 我们不在接受任何运输损坏的投诉。
7.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时由供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需方定金到账后正式生效。
9. 本合同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存查, 传真复印有效。

签订日期: 2019-05-28

有效日期: 2020-05-28



<b>烟台石化设计院有限公司</b> YANTAI CHEMICAL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项目证书编号: A27009676 设计单位: 烟台石化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定: 李永刚 审核: 李永刚 设计: 李永刚	签字: 李永刚 签字: 李永刚 签字: 李永刚	设计日期: 2017.11.11 设计阶段: 施工图
项目负责人: 李永刚 设计日期: 2017.11.11		项目: 中法政教装置 比例: 1:1 图号: A17001-TS1-02



#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237009676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烟台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发证机关：



No. AZ 0166802

附件7、验收检测报告

鲁东检测  
LuDong Testing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eport ID): HW20200646-2

委托单位 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华泉加油站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6月25日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Yantai Lu Dong Testing Co., Ltd.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00646-2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华泉加油站		
受检单位	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华泉加油站		
受检单位地址	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		
委托人	姚化民	联系方式	15866389626



编制: 孙青

审核: 张丽娜

批准:

签发日期: 2020年6月25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00646-2

第 2 页 共 3 页

## 一、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KY-2020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采气袋	0.07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

## 二、检测结果

### (一)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6.19~2020.06.20	检测日期		2020.06.19~2020.06.20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向:西北风 风速:2.5m/s 天气:晴 风向:南风 风速:2.5m/s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06.19	昼间	50.9	52.3	50.6	48.8
	夜间	41.8	43.1	41.4	40.5
06.20	昼间	50.6	52.1	50.8	48.5
	夜间	41.3	43.4	41.7	40.2
备注		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			

鲁东检测  
章

###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0.06.19~2020.06.21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界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0.06.19	11:0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96	1.27	1.13	1.20		
	16:01		1.01	1.48	1.63	1.55		
	18:27		0.91	2.62	2.22	2.02		
2020.06.20	10:26		0.92	1.19	1.07	1.12		
	15:27		0.93	1.41	1.59	1.46		
	18:32		0.82	1.24	1.09	1.04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006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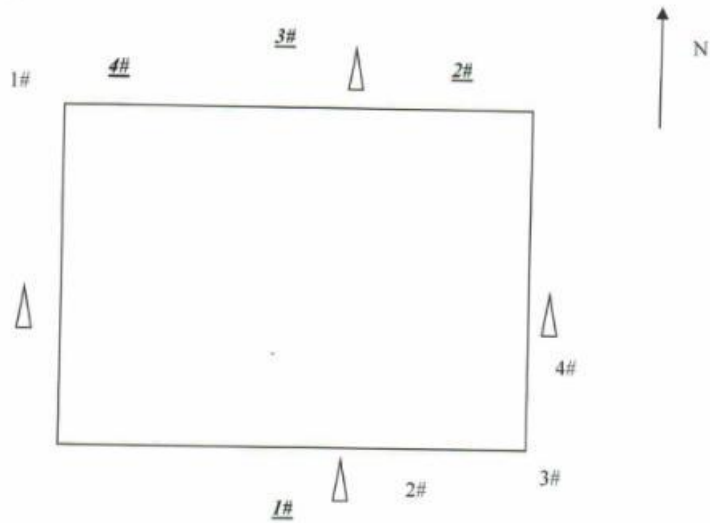
第3页 共3页

## 三、附表

(1)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06.19	11:06	27.4	NW	2.6	2	0
	16:01	28.9	NW	2.4	1	0
	18:27	26.3	NW	2.2	1	0
2020.06.20	10:26	27.3	S	2.7	2	0
	15:27	31.2	S	2.4	1	0
	18:32	28.7	S	2.2	2	0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

JWT 经纬检测  
JINGWEI TESTING

正本

NO:SDJW-H20201346



161512340551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华泉加油站

项目名称

油气回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6月22日

山东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经制表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有效。
2. 报告涂改无效；未经授权，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
3. 对客户送来的样品，本实验室只对所测样品的数据负责。
4. 委托单位对报告如有异议，请在检测样品有效期内将异议反馈本实验室。

地 址：山东省胶州市南关工业园童心路 58 号


邮 编：266300

电 话：0532-82232796

# 检测报告

NO: SDJW-H20201346

第 1 页 共 6 页

受检单位	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华泉加油站	地 址	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
联系人	姚化民	电 话	15866389626
检测日期	2020.06.20	完成日期	2020.06.21
天气状况	- 晴	环境温度	29.3℃
加油机生产厂家	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收系统配置	分散式真空泵
加油机数	2 台	汽油枪数	3 条
样品数量	1L 气袋×4		
样品状态	气体		
评价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或测定范围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GB 20952-2007)	SDJW-023 磅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GB 20952-2007)	SDJW-023 磅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GB 20952-2007)	SDJW-023 磅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
油气排放浓度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D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检测方法》(GB 20952-2007)	SDJW-025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检测结论	本次所检项目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的要求。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 2020 年 6 月 21 日                 </div>		

编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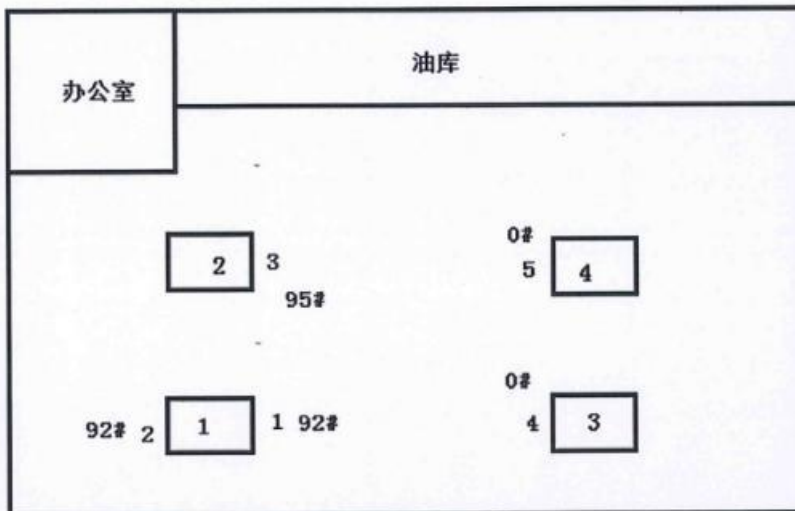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 检测报告

NO: SDJW-H20201346

第 2 页 共 6 页

附: 加油站平面示意图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NO: SDJW-H20201346

第 3 页 共 6 页

## 密闭性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油气二次回收监测口	
总油气体积(L)	24546	
加油枪数量(条)	3	
检测项目	5 分钟后剩余压力检测值 (Pa)	剩余压力限值 (Pa)
密闭性	467	≥460
备注	—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NO: SDJW-H20201346

第 4 页 共 6 页

## 液阻检测数据

加油机编号	加油机品牌	氮气流量 (L/min)	液阻压力 (Pa)	最大压力限值 (Pa)
1#	正星科技	18.0	33	40
		28.0	47	90
		38.0	59	155
2#	正星科技	18.0	27	40
		28.0	38	90
		38.0	42	155
备注	—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NO: SDJW-H20201346

第 5 页 共 6 页

## 气液比检测数据

加油机编号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型号	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要求值
2#	2-3#	PRM	高档	15.37	16.88	1.10	1.00~1.20
1#	1-1#	PRM	高档	15.13	15.80	1.04	1.00~1.20
1#	102#	PRM	高档	15.27	15.80	1.03	1.00~1.20
备注		—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NO: SDJW-H20201346

第 6 页 共 6 页

## 油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加油站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检测口	样品编号	H200620050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油气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2020.06.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油气排放浓度	2.77×10 <sup>3</sup>	2.80×10 <sup>3</sup>	3.00×10 <sup>3</sup>	2.5×10 <sup>4</sup>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8、计量证书

**招远市检验检测中心**  
**检 定 证 书**

证书编号:           LJ20200427001           号

检 单 位           华泉加油站          

器具名称           燃油加油机          

号/规格           CS32D1110F          

厂 编 号           3D017040011          

造 单 位           郑州正星科技有限公司          

定 依 据           JJG443-2015 燃油加油机检定规程          

定 结 论           合格          

**ZYIM**

( 检定专用章 )

批准人:           赵永山          

核验员:           张奎          

检定员:           赵永山          

检定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招)法计(2018)001号      电话: 0535-8224890  
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北园路10号      邮编: 265400  
传真: 0535-8243260      电子邮件: zhaojiliang\_9876@126.com

J20200427001

说明 (招)法计(2018)001号

JJG443-2015燃油加油机检定规程

加油站现场

温度: 18 °C 相对湿度: 66 % 大气压力: 100 kPa

计量标准装置

名称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计量标准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检定装置	(0-100) L	二等	[2016]烟计量标计证字第084号	2020/9/22

标准器

名称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00L	二等	V03-20190023	2021/2/26
	20L	二等	V03-20190022	2021/2/26

结果

外观结构检查: 合格

监控微处理器序列号: A000710063 编码器序列号:T011221811 异常记录:

0.19%

重复性:

0.06%

差(首次检定适用) /

附件

汽油

最大流量:

50

L/min

流量计调整装置:

流量计与编码器:

主板与机体:

# 招远市检验检测中心 检 定 证 书

证书编号: LJ20200427003 号

检 单 位 华泉加油站

器具名称 燃油加油机

号/规格 CS32D1110F

厂 编 号 3D19120005

单 位 郑州正星科技有限公司

定 依 据 JJG443-2015 燃油加油机检定规程

定 结 论 合格

ZYIM

( 检定专用章 )

批准人: 赵永山

核验员: 张奎

检定员: 赵永山

检定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招)法计(2018)001号  
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北园路10号  
传真: 0535-8243260

电话: 0535-8224890  
邮编: 265400  
电子邮件: zhaojiliang\_9876@126.com

0200427003

说明	(招)法计(2018)001号		
	JJG443—2015燃油加油机检定规程		
	加油站现场		
	温度: 18 °C	相对湿度: 66 %	大气压力: 100 kPa

量标准装置

称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计量标准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定装置	(0-100) L	二等	[2016]烟计量标计证字第084号	2020/9/22

准器

称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00L	二等	V03-20190023	2021/2/26
	20L	二等	V03-20190022	2021/2/26

果

外观结构检查: 合格

查: 监控微处理器序列号: A001936433 编码器序列号: T011920009 异常记录:

0.15%      重复性:      0.03%

差 (首次检定适用) /

件

汽油

最大流量: 50 L/min

流量计调整装置:

流量计与编码器:

主板与机体:

# 招远市检验检测中心 检 定 证 书

证书编号: LJ20200427004 号

检 单 位 华泉加油站  
器具名称 燃油加油机  
号/规格 CS32D2120F  
编 号 3E19120013-1  
单 位 郑州正星科技有限公司  
依 据 JJG443-2015 燃油加油机检定规程  
结 论 合格

( 检定专用章 )

批准人: 郝永山  
核验员: 张奎  
检定员: 郝永山

检定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招)法计(2018)001号  
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北园路10号  
传真: 0535-8243260

电话: 0535-8224890  
邮编: 265400  
电子邮件: zhaojiliang\_9876@126.com

1200427004

说明	(招)法计(2018)001号		
	JJG443—2015燃油加油机检定规程		
	加油站现场		
	温度: 18 ℃	相对湿度: 66 %	大气压力: 100 kPa

标准装置

名称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计量标准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标准装置	(0-100) L	二等	[2016]烟计量标计证字第084号	2020/9/22

标准器

名称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00L	二等	V03-20190023	2021/2/26
	20L	二等	V03-20190022	2021/2/26

外观结构检查: 合格

监控微处理器序列号: B019277120	编码器序列号: T011920016	异常记录:	
0.08%	重复性:	0.05%	
(首次检定适用)	/		

汽油

流量:	50	L/min
-----	----	-------

量计调整装置:  
量计与编码器:  
泵与机体:

# 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华泉加油站项目

## 竣工验收工作组意见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华泉加油站，检测单位-山东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单位代表和两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检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以及《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烟台市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华泉加油站位于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北，于2010年建成运营，属三级加油站。项目占地面积723m<sup>2</sup>，主要建有油罐区、加油岛、站房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华泉加油站于2017年10月报送了《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华泉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2月14日以招环报告表[2017]82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 二、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建设与环评内容及其批复文件一致，未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所提到的重大变更类型，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定期外运用于周围农业堆肥，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及密闭性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相关标准。

废气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满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三）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清理油罐的油泥属于危险废物。油泥的清除、运输和处置均由具备该资质的专业公司完成，加油站内不贮存。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第一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2.62mg/m<sup>3</sup>，第二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1.59mg/m<sup>3</sup>，两天的监控浓度最高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4.0（mg/m<sup>3</sup>）。

#### （二）噪声

噪声昼间监测最高值为 52.3dB (A)；夜间监测最高值为 43.4dB (A)；两天昼夜间的监测值均低于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 (三) 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定期外运用于周围农业堆肥，不外排。

### (四) 固废

本项目清理油罐的油泥属于危险废物。油泥的清除、运输和处置均由具备该资质的专业公司完成，加油站内不贮存。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 油气回收系统

#### 1、液阻检测结论

由检测结果可知，各汽油加油机在氮气流量 18.0L/min 时液阻压力在 27-33Pa，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的 $\leq 40\text{Pa}$ ；氮气流量 28.0L/min 时液阻压力在 38-47Pa，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的 $\leq 90\text{Pa}$ ；氮气流 38.0L/min 时液阻压力在 42-59Pa，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的 $\leq 155\text{Pa}$ 。

#### 2、密闭性检测结论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次检测针对联通油罐的密闭性进行检测，充压 5 分钟后压力检测值为 467Pa，大于标准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460Pa，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规定要求。

#### 3、气液比检测结论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次检测针对汽油加油机各加油枪分别依次进行气液比检测，根据计算，各汽油加油枪气液比范围为 1.03-1.10，符合《加油

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规定的气液比 1.00~1.20。

#### 4、油气排放浓度检测结论

由检测结果可知，油气收集系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77g/m<sup>3</sup>--3.00g/m<sup>3</sup>，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排放标准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已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手续，执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的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六、措施和建议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相关员工的环保培训。

3、加强油气回收等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做好日常台帐记录工作，定期检测设备设施，确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

2020年6月27日

### 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华泉加油站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华泉加油站	站长	姚化民
评审专家	龙口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王学军
	蓬莱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张爱谊